附件5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合作协议

甲方：XX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  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积极探索“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”的教学模式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学生实习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企业实习人数为 人，其中男生 人，女生 人。

2、企业实习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一、甲方职责与义务**

1．提供的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；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计划，明确实习目标、实习任务，做好必要的实习准备，制订考核标准等；

2．协助乙方开展学生实习前培训，接受企业实习学生的各项咨询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产、教学、生活及安全管理等；

3. 推荐安排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学生实习，并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实习工作；

4．协助乙方处理在企业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、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故。对违规学生，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规章制度进行处理，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乙方。

5．学生企业实习结束后，客观评价学生在企业实习中的工作态度、任务完成情况，以及对其能力水平、企业实习成果给出评价意见。

6．因生产需要，有人员需求的情况下，优先安置在甲方企业实习学生就业。

7．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实习学生的补助和报酬。

8. 甲方为实习学生办理意外伤害险。（建议条款）

**二、乙方职责与义务**

1．负责按甲方要求和条件，并根据学生所学专业选拔合适的企业实习生。

2．负责提供《企业实习标准》、《企业实习实施计划》等教学资料。

3. 会同甲方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、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。

4．开展实习前培训，对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、安全教育，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；指导学生使用企业实习信息管理平台；

5.对学生实习实行严格的过程管理，检查实施情况，总结、交流实习经验，确保管理落实到每个实习学生；

6．维护甲方的品牌信誉和经济利益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**三、约定事项**

1．甲方保证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按《劳动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因岗位特殊要求出现甲方安排乙方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或加班、夜班情况,甲方须向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报备。

3．除本协议约定外，涉及学生实习事项，甲乙双方还需共同遵守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的《学生实习三方协议》。

4.以上各条款，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。

5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6.本协议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(签字)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(签字)：

年 月 日             年 月 日